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瑞四路399号金控时代广场1
号楼东塔楼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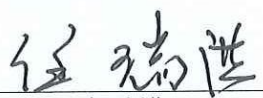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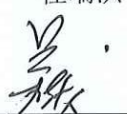
2024年7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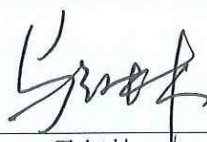

任瑞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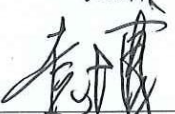

吴晓龙


冯静


李志坚


赵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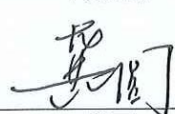

马红林


袁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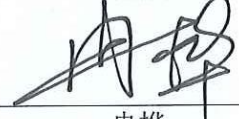

高崇慧


欧兵


何红雨


龚圆


谢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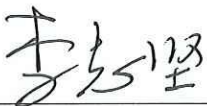

冉桦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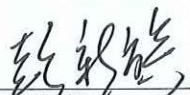
任瑞洪	马红林	何红雨
吴晓龙	袁博	龚圆
冯静	高崇慧	谢咏
 李志坚	欧兵	冉桦
赵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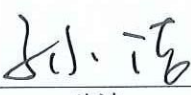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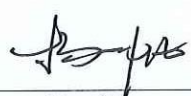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彭新旗


孙洁


晋凌燕


杨一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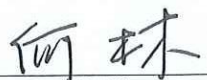

李青松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林

YU TING（余挺）


宋绍富

李涛


朱雪峰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8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21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24 -
四、	有关声明	- 25 -
五、	备查文件	- 2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锦泰保险	指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成都交子金控集团	指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锦泰保险控股股东
成都益民集团	指	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农发投	指	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文旅集团	指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欣天颐	指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环境集团	指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产业资本集团	指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兴城集团	指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高投集团	指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简州农发集团	指	四川简州空港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安金财集团	指	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发行	指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锦泰保险
证券代码	870026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金融（J）保险业（J68）财产保险（J682） 财产保险（J6820）
主营业务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10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279,18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379,180,000
发行价格（元）	1.64
募集资金（元）	2,097,855,200.00
募集现金（元）	2,097,855,2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1,279,18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6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97,855,200.00 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股东成都交子金控集团、成都环境集团及成都益民集团为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成都交子金控集团提名的董事任瑞洪、马红林，成都益民集团提名的董事何红雨已回避表决，成都益民集团关联方成都农发投提名的董事高崇慧亦已回避表决。股东成都交子金控集团、成都环境集团及成都益民集团已回避表决，股东成都农发投作为成都益民集团关联方，亦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票发行对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如下：

公司的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数量不高于其在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本次定向发行数量。在册股东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可以继续确定发行对象时额外认购剩余发行股份。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于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17:00 前将其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书面文件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该决定须注明拟认购股份数量且加盖在册股东公章。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于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17:00 前将其决定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书面文件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该文件须同时注明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完成前，在册股东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且加盖在册股东公章。

截至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17:00，公司股东成都交子金控集团、成都环境集团与成都益民集团已签署相关文件，拟行使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农发投、成都文旅集团、成都欣天颐及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签署相关文件，确认放弃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前述文件签署日至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结合经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审批的发行方案及相关法规，本次发行在册股东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式为：在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人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意愿优先向原股东配售优先认购部分股份（按优先认购权上限认购新增股份的原股东暂按新增股份完全认购的前提进行意向认购，待新增股份意向认购结束，总认购股份数量确定后再行重新计算优先认购股数，并根据其优先认购权上限进行调

整），剩余部分股份由产权交易所向所有合格意向投资方公开募集。				
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投资方实际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相关事项的告知函》及《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关于成交相关事宜的告知函》，并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确认，本次定向共有 8 名发行对象。其中，公司在册股东 3 名，均为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方式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本次优先认购 股权登记日持 有公司股份比 例	本次认购定向 发行股票数量 （股）	本次认购定向发行 股票数量占本次定 向发行总股数比例
1	成都交子金控集团	33.00%	422,140,000	33.00%
2	成都环境集团	11.50%	147,110,000	11.50%
3	成都益民集团	9.09%	41,460,000	3.24%
合计		53.59%	610,710,000	47.74%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8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成都交子金控集团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22,140,000	692,309,600.00	现金
2	成都产业资本集团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88,290,000	472,795,600.00	现金
3	成都高投集团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90,330,000	312,141,200.00	现金
4	成都兴城集团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65,470,000	271,370,800.00	现金

5	成都环境集团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47,110,000	241,260,400.00	现金
6	成都益民集团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1,460,000	67,994,400.00	现金
7	简州农发集团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2,190,000	19,991,600.00	现金
8	广安金财集团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2,190,000	19,991,600.00	现金
合计	-	-	-	-	1,279,180,000	2,097,855,200.00	-

注：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及审议确定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董事会召开日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为 9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 14 名。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 成都交子金控集团	
公司名称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79656101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高新孵化园
法定代表人	王永强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8 年 09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研究及创新。（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转系统账号	0800****54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 成都产业资本集团	
公司名称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331271244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38 号 2 栋 3 层 314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简
注册资本	224,307.0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24,307.0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6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资本运营、企业产权转让、租赁、承包、出售、投资经营、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转系统账号	0800****80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注：陈简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成都产业资本集团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3) 成都高投集团	
公司名称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33110883L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高新国际广场 A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	任正
注册资本	2,069,553.769703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69,553.76970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6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转系统账号	800****24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4) 成都兴城集团	
公司名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86315436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濯锦东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本文
注册资本	2,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9 年 0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供应链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体育保障组织；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通用航空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转系统账号	0800****45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5）成都环境集团

公司名称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43632578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君平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雄正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26,04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研发、制造；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综合利用；计量仪器、水处理剂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旅游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工程施工及安装；建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转系统账号	0800****52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6）成都益民集团

公司名称	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81844320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石羊场路 888 号 8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文道
注册资本	414,88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14,8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农业项目投资，土地开发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土地整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农产品收购，储存，销售；商贸及物流项目投资融资和资产经营（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商贸物流设施建设，商贸物流项目管理及经营，农贸市场经营与管理，农产品批发，商业辅助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股转系统账号	0800****55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7）简州农发集团

公司名称	四川简州空港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5MA61XRB5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成都市简阳市东城新区大地国际花园 2 号楼 7 楼
法定代表人	徐庆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9,8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立时间	2016 年 0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园艺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灌溉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畜牧机械销售；渔业机械销售；土地整治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初级农产品收购；牲畜销售；农膜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粮食收购；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粮油仓储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经营；结汇、售汇业务；肥料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旅游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军粮供应；动物无害化处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转系统账号	0800****89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8) 广安金财集团

公司名称	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003144264855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建安中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江玲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理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及相关咨询，增信服务等。
股转系统账号	0800****43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说明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国家企信网、信用中国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发行对象所在地市场监督、生态环境、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包含 8 名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参见“一、（三）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根据上述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及说明，上述发行对象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且均已投资其他企业。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说明，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任何第三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代其认购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企业法人投资者，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6）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成都交子金控集团	422,140,000	422,140,000	0	422,140,000
2	成都产业资本集团	288,290,000	288,290,000	0	288,290,000
3	成都高投集团	190,330,000	190,330,000	0	190,330,000
4	成都兴城集团	165,470,000	165,470,000	0	165,470,000
5	成都环境集团	147,110,000	147,110,000	0	147,110,000
6	成都益民集团	41,460,000	41,460,000	0	41,460,000
7	简州农发集团	12,190,000	12,190,000	0	12,190,000
8	广安金财集团	12,190,000	12,190,000	0	12,190,000
合计		1,279,180,000	1,279,180,000	0	1,279,180,00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需要办理股份限售的情形。

2、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将按照《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具体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将在 5 年内不转让所持股权，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成都高投集团、成都兴城集团、成都环境集团和成都益民集团将在 2 年内不转让所持股权，简州农发集团和广安金财集团将在 1 年内不转让所持股权，但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进行风险处置和责令依法转让股权的，或者在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后续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事宜的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后续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事宜的议案》。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1000070009138560

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 年 4 月 12 日，锦泰保险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存放募集资金的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的规定，本次发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故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成都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由成都交子金控集团进行审批。

2023 年 7 月 21 日，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就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同意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方式增资扩股立项的批复》。

2023 年 10 月 25 日，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就本次发行定价参考的资产评估结果履行了备案手续，备案号为 A-2023-081。

2023 年 12 月 15 日，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就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出具了《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成金控〔2023〕290 号），同意本次发行相关方案。

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及成都交子金控集团的立项批复文件，本次定向发行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就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关于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非公开发行股票监管意见》，原则上同意发行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增资扩股事项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的提示性公告》，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www.swuee.com）就本次发行公开征集投资方。根据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及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如首轮挂牌期届满时触发延长公告期的情形，则公司将以10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公告期一次或若干次，继续征集投资者。

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24年2月29日出具的《关于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投资方实际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相关事项的告知函》，“本次实际股份认购意向共计127,918万股，涉及增资总额209,785.52万元”，并以附件形式注明各意向投资方最终股份认购情况。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24年3月1日出具的《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关于成交相关事宜的告知函》（项目编号：G62023SC1000019），告知发行人“通过我所挂牌的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公告期内共征集到8家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方，根据公告约定，原股东与意向投资方合计认购的股份数不高于16亿股，则不再进行遴选，故本次增资达成。”

2024年6月2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川金监复〔2024〕201号）：“同意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2.7918亿元，由11亿元变更为23.7918亿元。”

因公司股东不涉及外资，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

除上述审批程序外，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认购对象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程序

（1）成都交子金控集团、成都兴城集团、成都环境集团、成都益民集团、成都产业资本集团及成都高投集团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第312次会议决议》，2023年12月14日，成都交子金控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锦泰保险增资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同意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参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以1.64元/股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不超过52,800.00万股（含），认购总金额不超过86,592.00万元（含），最终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以发行人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摘牌情况及后续监管部门审批结

果为准。

根据《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20 次会议纪要》，2023 年 12 月 28 日，成都兴城集团董事会同意成都兴城集团出资 27,137.08 万元参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持股比例以最终发行结果为准。

根据《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12 次会议决议》，2024 年 1 月 19 日，成都环境集团董事会同意成都环境集团按照 1.64 元/股认购锦泰保险 18,400 万股新发行股份，出资 30,176 万元。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所发行股份不足 16 亿股，成都环境集团将按照本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的 11.5%调整股份实际认购股数，以使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2024 年 1 月 19 日，成都益民集团董事会审议同意成都益民集团认购发行人股权项目。

根据《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2023 年 12 月 21 日，成都产业资本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锦泰保险增资扩股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同意成都产业资本集团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4.73 亿元（不含）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投资股数不超过 28,829 万股（含）。根据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控股股东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成都产业集团关于同意产业资本集团参与锦泰保险增资扩股的批复》（成产业司〔2024〕13 号），同意成都产业资本集团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4.73 亿元（不含）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投资股数不超过 28,829 万股（含）。

根据《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锦泰保险增资扩股事宜的决议》，2024 年 1 月 22 日，成都高投集团董事会同意成都高投集团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权比例不超过 8%。根据《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参与锦泰保险增资相关事宜的报告》（成高投资〔2024〕7 号），2024 年 1 月 23 日，成都高投集团已就参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2）简州农发集团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四川简州空港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30 次董事会会议纪要》，2023 年 11 月 9 日，简州农发集团董事会同意简州农发集团向发行人认购股份有关事项。

根据《简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纪要》，简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原则同意《关于认购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请示》，同意简州农发集团依法按程序参与锦泰保险价值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股份认购工作（共计认购 1,219 万股，每股单价 1.64 元）。

（3）广安金财集团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广安金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2023 年 12 月 28 日，广安金财集团股东会同意广安金财集团出资参与发行人增资扩股，其最高投资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

综上，本次发行所有认购对象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成都交子金控集团	363,000,000	33.00%	0
2	成都环境集团	126,500,000	11.50%	0
3	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9.09%	0
4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9.09%	0
5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9.09%	0
6	成都农发投	100,000,000	9.09%	0
7	成都文旅集团	100,000,000	9.09%	0
8	成都欣天颐	60,500,000	5.50%	0
9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4.55%	0
合计		1,100,000,000	100.00%	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成都交子金控集团	785,140,000	33.00%	422,140,000
2	成都产业资本集团	288,290,000	12.12%	288,290,000
3	成都环境集团	273,610,000	11.50%	147,110,000
4	成都高投集团	190,330,000	8.00%	190,330,000
5	成都兴城集团	165,470,000	6.95%	165,470,000
6	成都益民集团	141,460,000	5.95%	41,460,000
7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	100,000,000	4.20%	0

	限责任公司			
8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20%	0
9	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4.20%	0
10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4.20%	0
合计		2,244,300,000	94.33%	1,254,800,000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4日）的股东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50,000,000	77.27%	850,000,000	35.7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250,000,000	22.73%	250,000,000	10.51%
	合计	1,1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	46.23%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1,064,470,000	44.7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214,710,000	9.02%
	合计	0	0.00%	1,279,180,000	53.77%
总股本		1,100,000,000	100.00%	2,379,180,000	100.00%

注：比例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5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4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4

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9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4CDAA9B0040），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2,097,855,200.00 元，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规模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经营一年期以内的、损失补偿类财产保险。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仍为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成都市国资委。本次定向发行前及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成都交子金控集团	363,000,000	33.00%	422,140,000	785,140,000	33.00%
实际控制人	成都市国资委	850,000,000	77.27%	1,064,470,000	1,914,470,000	80.47%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成都交子金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比例为 33.00%，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成都交子金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3.0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7.27%，本次发行完成后，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80.4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	-	-	-
合计			-	-	-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28	0.029	0.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4	0.91	1.30
资产负债率	71.52%	73.14%	46.76%

注：此表仅以 2022 年数据为例，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对经营指标的影响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四、 有关声明

锦泰保险的实际控制人系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市国资委”）。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成都市国资委控股的市属一级企业，本公司依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以及成都市国资委《成都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成国资〔2019〕1号）等法规规定，已对锦泰保险以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增资扩股（下称“本次定向发行”）进行审核。

本公司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六）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七）四川金融监管局关于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
- （八）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